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成就。

（2）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4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5）公司董事会中 3 名关联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定为 2017 年 1 月 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 洪波 胡穗华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